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選部 書函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黃凱駿

電話 02-22369188#3120

電子信箱 000534@mail.moex.gov.tw

受文者：第二試應考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選特三字第1041501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台端應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行政警察人員類別第一試業經榜示錄取，並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請依規定報到時間、地點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體能測驗報到時間：民國104年10月8日(星期四)7時30分至8時辦理報到，請攜帶本書函、原發入場證及附有相片之身分證件，準時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以缺考論。
- 三、體能測驗報到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師大分部：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中正堂。
- 四、體能測驗梯次、組別及編號：第1梯次，第1組，第1號。
- 五、試區附近交通壅塞，停車不便，務請寬估行車時間，並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準時到達試區。
- 六、檢附試區交通路線圖、相關事項及進行程序簡圖各乙份。

正本：第二試應考人

副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